CCC 創作集投稿須知及規定

投稿人就投稿「CCC 創作集」(以下簡稱本平台)行為,應同意並遵守以下規定:

- 1. 本平台以每季為週期辦理徵稿作業,每期僅開放第一個月的指定時段 收件。投稿人應於本平台官網公布之投稿期間,投稿至公告投稿信 箱。若超過投稿期間,想列入下期投稿階段受理,請來信告知。
- 2. 開放投稿期間原則為台灣時區每季第一個月的第一天0:00至最後一天的23:59,並以E-mail上的顯示的寄信時間為準。 舉例:投稿期間為1月1日0:00至1月31日23:59。
- 3. 投稿作品需經過第一階段作品資格審查及初篩,才會進入第二階段孵育提案,提送編輯委員會開案評估,通過後進行連載。第一階段為期一季(三個月),無論投稿是否通過初篩進入提案孵育階段,本平台最遲都會在該季最後一天前通知投稿人投稿結果。第二階段提案孵育原則為半年,實際依個案情形調整。
- 4. 本平台於接受投稿期間,不限制投稿人是否以同一作品重複投稿至其他平台(即俗稱一稿數投)。但進入 CCC 編輯部陪伴孵育階段,即編輯部聯繫投稿人,將陪伴孵育作品送至編輯委員會評估開案、且投稿人也同意進行之後,編輯部會與投稿人簽訂合作意向書,以確保作品權利狀態完整。
- 5. 投稿至投稿信箱,所附內容需注意事項:
 - a. 請以本平台提供之提案表格,填寫投稿資料。
 - b. 投稿作品請自行保留原始檔。
 - c. 請確認提供之資料內容或連結無誤,以免因資料缺漏、版本錯誤 等原因影響評選過程。
 - d. 因本平台為全年齡向平台,不接受限制級題材的投稿。

- 6. 投稿內容如已獲得文化部或文化部所屬機關(構)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或中央政府其他機關(構)之其他獎補助,無法再進行獨立開案,但可以透過其他連載方式與本平台進行合作。
- 7. 投稿作品如通過開案評估,將由責任編輯陪伴進入連載準備,投稿前 建議評估自身能力是否能負荷連載頻率。本平台將會與投稿人另行簽 訂漫畫創作委製合約,投稿人應遵循合約上的規範,於指定交稿時間 內繳交符合數量之稿件。
- 8. 投稿人必須擔保投稿內容及產出物為投稿人原創作品,並未抄襲、剽竊、仿冒他人或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。若涉及相關侵權行為,投稿人需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。如有損及本平台,本平台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9. 投稿人於投稿期間、進入陪伴孵育或開始連載等各階段,如有因接觸而知悉本平台之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,應予以保密。
- 10. 凡投稿者均視為認同本投稿須知之各項規定。